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4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昭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昭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並無前科，素行尚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霽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楊蕎甄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

13 【附件】

1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782號

16 被 告 黃昭仁 0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彰化縣○○鎮○○里○○巷00○○  
18 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黃昭仁自民國113年8月7日22時許起至23時18分許止，在彰  
24 化縣○○鎮○○路0段000號之外省鵝肉攤，飲用酒類後，仍  
25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  
2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23分許，行經彰化  
27 縣○○鎮○○街00號時，因單手騎車左手揮舞，為警攔查，  
28 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23時4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  
29 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29毫克。

30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一、證據清單：
- 02 (一) 被告黃昭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 03 (二)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港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 04 表。
- 05 (三) 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彰化縣警察局
- 06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07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2 檢 察 官 吳 宗 達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5 書 記 官 陳 俊 佑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